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3147號

原告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被告 翁梓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9,99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7,714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7,713元（計算式：99,999+7,714=107,713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1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4 日

書記官 劉雅玲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
項目1 (請求 金額9 萬9,9 99元)	1	利息	8萬2,808元	114年 3月14 日	114年 7月31 日	(140/ 365)	8.91%	—	2,829.99元
	2	違約金	8萬2,808元	114年 4月14 日	114年 5月13 日	1	—	300元	300元
	3	違約金	8萬2,808元	114年 5月14 日	114年 6月13 日	1	—	700元	700元
	4	違約金	8萬2,808元	114年 6月14 日	114年 7月13 日	1	—	1,200元	1,200元
	5	利息	1萬7,191元	114年 3月10 日	114年 7月31 日	(144/ 365)	7.13%	—	483.57元
	6	違約金	1萬7,191元	114年 4月10 日	114年 5月9 日	1	—	300元	300元
	7	違約金	1萬7,191元	114年 5月10 日	114年 6月9 日	1	—	700元	700元
	8	違約金	1萬7,191元	114年 6月10 日	114年 7月9 日	1	—	1,200元	1,200元
	小計								
合計									10萬7,713

(續上頁)

01

	元
--	---